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長字第11537112300號

附件：高雄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



主 旨：公告「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為本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暨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增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為本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鑑定類別及向度如下：

- (一)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全向度。
- (二)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全向度。
- (三)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b310嗓音功能、b320構音功能及b330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 (四)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全向度。
- (五)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s530胃構造、s540腸道構造及s560肝臟構造。

(六)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全向度。

(七)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全向度。

(八)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全向度。

二、檢附高雄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如附件）。

局長黃志中